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1 年年初，李克强总理在《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将是“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旋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巩固原有“双核”战略的基础上，凭借在环保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环保工程实施案例，以及可以为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启动“双碳”综合服务，通过多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了“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定位，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正常，土壤修复、固危废业务、新能源业务稳扎稳打，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积累工程运营的管理经验、加强系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能力，通

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为了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公司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绩效考核及长效激励机制，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提升。

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99902.26万元，同比增长33.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3.41万元，同比增长115.45%。主要业绩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往年处于建设期的固废和收购的危废项目的业绩，运营板块业务收入、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监控，保证资金的良性循环。

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东回报规划、股权激励、高管任命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王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8、《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p> <p>9、《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p> <p>10、《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1年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021年7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2、《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2021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公司成立双碳研究院的议案》</p> <p>3、《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9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p>1、《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1年12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年12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1年5月19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021年9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及时进行了战略规划研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

建议。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等。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一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及内控建设、股权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第69号)重要文件精神,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个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将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有机结合,由上至下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及透明度,机构/境外投资者等方面开展了详细自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2021年度,公司通过现场接待、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网上投资者集中接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交流。并且,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通过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社会责任的履行

公司积极承担起自身的责任和使命,向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捐款,设立“永清环保奖学金”,奖励中国科学院大学在环保领域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应用、管理规划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读研究生,以更好地培育环保人才,促进环保教育事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到重庆市大渡口区2021年“义渡好教师”“义渡好学生”公益捐款活动,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捐赠,用于奖励表现优异、成绩突出的教师和学生。同时,公司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和员工参与2021年腾讯“9.9公益日”的“农村教师大培训”公益募捐活动,用行动和爱心推动湖南省安仁县教育公益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让孩子们享受高质量的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七、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协同发展。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 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 与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 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等多种督导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全体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未来公司还将聚焦主业，借助资本平台开展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不断增强盈利能力，真正实现为客户、为股东、为员工创造价值。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